**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**

本单位（本人）已向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了相关事项办理材料，现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本单位（本人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严重失信名单。

二、本单位（本人）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本单位（本人）自愿接受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依法检查和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如违背承诺约定，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。

四、本单位（本人）将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同意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本承诺书上网公示，并通过“信用中国（广东梅州）”网站向社会公示信息。

承诺单位/个人（盖章/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